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46号

申请人：韩增光，男，汉族，1953年10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2195310190271。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区法院隔壁原陕西奋勇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沙河路派出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91号。

负责人：申宇，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沙）行罚决字〔2024〕5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8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沙）行罚决字〔2024〕5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 依法追究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与沙河路派出所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责令违法责任人公开赔礼道歉，在法治日报、陕西日报刊登赔礼道歉内容，接受媒体监督。

申请人称：2024年5月21日下午3时，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审理李艳涛诉申请人健康权纠纷一案时，李艳涛无理要求法官回避，又与申请人胡搅蛮缠破口大骂故意寻衅滋事。当日下午17时35分，申请人向110报警，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次日早上8时上班谈话，申请人于7时40分到达派出所，谈话后签字已是9时56分，被申请人不积极主动作为、耽误申请人宝贵时间。之后，派出所打电话称该案交给市中院处理，但6月10日又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综上，申请人是受害人，不应受到处罚。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依法追究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与沙河路派出所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责令违法责任人公开赔礼道歉，在法治日报、陕西日报刊登赔礼道歉内容，虚心接受媒体监督。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21日15时许，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开庭审理申请人与李艳涛民事纠纷一案时，庭审期间二人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拒不服从法院工作人员指挥，致使法庭庭审中断，扰乱了法院庭审秩序，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询问笔

录、证人证言、现场监控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警告处罚，并履行了处罚前告知和处罚后送达程序。综上所述，该案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21日17时35分，申请人电话报警称有人在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时殴打他，请求出警处理，由被申请人接处警。同日，被申请人予以受案，制作的高新公(沙)受案字〔2024〕160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5月21日15时许，韩增光与李艳涛在榆林中院一楼第二法庭开庭期间发生打架。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2024年5月22日至5月23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在场证人询问了纠纷发生原因、经过等相关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5月22日，榆林市星元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主要载明：“姓名：韩增光；临床诊断：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

2024年5月22日，榆林市中医医院出具《门诊诊断证明》，主要载明：“姓名：李艳涛；诊断：皮肤外伤（抓伤、踢踩伤）”。

2024年6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

出陈述、申辩。该文书尾部备注“2024年6月3日15时46分，因本人拒绝到场，电话告知本告知笔录内容”，两名办案民警签字确认并注明时间。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高新公（沙）行罚决字〔2024〕5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4年5月21日15时许，在榆林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韩增光与李艳涛民事纠纷一案，庭审期间李艳涛与韩增光发生冲突，严重扰乱法院秩序，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监控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警告。”

另查明，2024年6月3日，被申请人依法对李艳涛作出高新公（沙）行罚决字〔2024〕5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依法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紧急案情控告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被李艳涛大闹法庭的事实与现场发生的犯罪行为。2. 门诊病例、诊断证明共1页；证明目的：申请人被打伤、撕扯过程中受伤住院的事实。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询问笔录4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光盘1张；2. 接受证据清单2份、榆林市星元医院诊断证明及紧急案情控告各1份、榆林市中医院门诊诊断证明

及门诊病例（初诊）各 2 份。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第二组：1. 接（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调取证据通知书、结案报告、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各 1 份；2.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2 份、权利义务告知书 4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三组：人员基本信息 4 份。证明目的：案涉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在法院庭审期间与李艳涛发生纠纷造成法庭秩序混乱，构成扰乱单位秩序，经依法调查后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沙)行罚决字〔2024〕5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